

2023年土地治理整改方案(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土地治理整改方案篇一

贵单位于20xx年6月12日下午对我项目部（新星娱乐城房屋修缮工程）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贵单位各位领导对我项目部的提出了诸多问题。对此我公司总经理吴志刚组织了工地的整改会议，公司工程质量部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下面将公司决定的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组长：吴健强（项目经理）

成员：宋福民、陈晨、郭建军、赵西亮及项目部全体人员。

1、构造柱钢筋未按图纸要求使用钢筋。

整改措施：拆除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并盘点工地的库存钢筋，按入库单进场的的钢筋数量，将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全部清除现场，我方已经核对材料进场单，进场二级钢数量为180米，清出场的钢筋总延米数和进场时的数量必须一致。进多少，出多少，并更换经销商。由监理单位见证，我方留影音资料。并按有关规范标准完善资料。

2、砖未做复试已经砌筑完毕。

整改措施：安排专人及时的按有关规定做复试，如果复试不合格，我方将砌筑完毕的砌体全部拆除，如果复试合格，我

方将及时的补上相关资料，望贵单位批准。

3、没有完善验槽记录的资料。

整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结构设计总工沙志国、监理单位负责人已对槽底进行了检查，口头给予了肯定。我方也给监理单位报了验槽的资料，但没有完善资料的签字手续。事后我方已同设计单位联系，设计单位本工程设计总工同意给验槽记录补签资料。如果参建单位不能达成共识和补签资料，我方将无条件返工。

感谢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位领导来工地检查并给我方提出问题，及时的发现了我们施工中出现的问題，我方会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并举一反三，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和整改工作。加强项目部的管理和公司对项目部的监管，严格控制各个施工程序，制定管理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在以后的施工中欢迎各为领导多了检查，多监督我们的工作。

以上整改措施如果贵单位同意我们按此方案整改，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此方案实施。整改完成后将以书面的形式报给给贵单位，并欢迎各位领导到现场检查。

土地治理整改方案篇二

为切实解决和纠正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对我市例行督察中发现问题，全面促进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上水平，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的督察意见，认真贯彻市政府各项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慎密推进“双保行动”，认真纠正和解决我市土地管理及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更好地服务全市赶超发展战略做出新贡献。

对区、开发区、县、县四县（区）进行例行督察发现并需重点整改的问题共3大类18个小项，涉及132个卷宗：

（一）土地审批类

2. 先批后补（先用地审批，后耕地验收）1个卷宗；
3. 核减面积未在图上标注2个卷宗；
4. 出让人、受让人为同一人1个卷宗；
5. 未批先供1个卷宗；
6. 组卷不规范2个卷宗；

（二）土地供应类

7. 不符合经济适用房条件，按划拨方式供地7个卷宗；
8. 应招、拍、挂，按协议方式供地8个卷宗；
9. 不符合占用审批方式2个卷宗；
10. 土地用途定性不准1个卷宗；
11. 组卷不规范5个卷宗；
12. 协议出让容积率低3个卷宗；
13. 低价出让2个卷宗；

（三）土地执法类

15. 未对村委立案查处49个卷宗；

16. 未履行听证程序7个卷宗；

17. 未立案查处5个卷宗；

18. 执行不到位11个卷宗。

其余8个县（市），虽未接受例行督察，但在以往例行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因此全市所有县（区、市）均要对照上述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自觉整改。

全市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11月15日—19日)

各县（区、市）要成立整改工作专门机构，排查梳理本县（区、市）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本县（区、市）整改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核。要适时召开整改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整改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阶段(11月20日—12月9日)

各县（区、市）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比对整改标准，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期间，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县（区、市）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察，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及问题突出的县（区、市）进行通报。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2月10—14日)

市政府组织整改工作验收组，对各县（区、市）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分析总结。对整改工作认真、问题整改到位的县（区、市）通过验收；对整改工作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走过场或在整改过程中依然发生类似问题的县（区、

市) 给予严肃批评, 责令延长整改期限, 实行区域建设用地限批, 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立即行动, 全面部署。各县(区、市)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整改部署上来, 根据市政府动员会精神, 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 尽快组建领导机构, 成立以县(区、市)长为组长, 分管副县长(区、市)长为副组长, 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并召开本行政区域的整改动员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机制, 准确把握政策, 全面部署整改。

2. 部门联动, 严肃查处。各县(区、市)政府要认真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在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 要启动部门联动机制。政府一把手负总责, 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组织县(区、市)国土、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发改、财政、劳动、建设、规划、农业、林业、环保、工商、供电等部门及各乡镇(镇)的执法人员, 组成联合执法队伍, 通力合作, 加大执法执纪力度, 对违法用地者形成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 依据法规, 整改完善。各县(区、市)政府及国土管理部门, 要认真比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 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 特别是两县、两区对例行督察指出的132个卷宗, 要逐一进行认真整改: 低价出让的, 要追缴出让金; 征用按占用审批的, 要重新办理征用手续; 非法批地、以租代征未对村委立案查处的, 要立即立案查处; 档案不完善、程序不规范的, 要重新完善规范。必须做到件件有整改, 案案有交待。

4. 分清责任, 严格问责。各县(区、市)政府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别是例行督察中提出的132个卷宗, 要分清责任, 明确主体, 按照“既处理事, 又处理人”的原

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号令）及有关规定严格问责。严肃追究违法批地、违法供地、违法管地、违法用地责任人的党、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使全市广大干部确实树立起依法管地、依法用地的观念。

5.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县（区、市）政府要切实发挥政府在土地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完善纵向市、县、乡三级政府，横向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 land 管理共同责任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形成政府领导、国土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体系，有力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对这次整改行动要高度重视，切实站在讲政治、促“双保”的高度，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上来，在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目标，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行动迅速，周密组织。这次整改工作，时间短、任务重、要求高。一个月的有效工作时间，就要给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因此各县（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都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快速行动，细化整改方案，制定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严格工作标准，按要求、分步骤、高标准，有条不紊组织推进整改。

（三）加强督查，严明纪律。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县（区、市）整改工作加强督察指导，重点督察排查梳理问题是否全面准确、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对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为搞好本次整改工作，市政府成立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整改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制度，对全市整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各县（区、市）及相关部门的整改工作。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春雷兼任，负责日常联络和统筹协调工作。

土地治理整改方案篇三

为切实有效整治我区邻里土地纠纷等问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xx”□为xx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经研究，决定成立xx区司法局邻里土地纠纷问题多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即日起长期坚持。

（一）全面排查□20xx年5月20日前完成。

全面排查各类农村矛盾纠纷案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横到

边、纵到底、不遗漏，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一是排查梳理历年来因建房、土地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二是排查多次扬言要采取极端行为的案件；三是排查12345平台回复多次仍不满意的案件；四是排查堵塞道路影响通行的案件；五是排查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治安或刑事的案件；六是排查其他可能影响安定稳定的案件（如涉法涉诉类等）。

（二）强力整治□20xx年5月21日至6月20日。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一分析研判，深入现场化解。

（三）集中攻坚□20xx年6月21日至6月31日。

针对化解难度较大、症结较多的案件，集中相关部门、社会力量逐一攻坚化解。

（四）长效常治：长期坚持。

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要求，在巩固扩大前期化解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强化攻坚措施，提高化解能力，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长效常治机制。

（一）全面排查，认真梳理。

坚持现场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走访工作，重点摸清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民生突出问题，做好登记归类，实行销号管理，实现民情及早掌握。

（二）强力整治，集中攻坚。

坚持“事要解决”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介入，认真分析研判，理清问题症结。同时，充分发挥镇村干部、调委会、社会名人等各方调解力量，确保措施有效、化解及

时。

（三）落细措施，提质增效。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包案化解责任制，对初信初访的案件原则上100%化解到位；对一时难以化解的案件，要及时关注双方动态，积极做好双方思想工作，认真细致疏导双方情绪，果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矛盾激化上升。

土地治理整改方案篇四

我市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四区一线”范围内不存在违建项目。违法问题总数xx个，其中非“四区一线”范围违法违规问题中涉及房地产项目x个（xx□□目前已全部处罚整改到位；重要生态空间范围涉及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问题xx个（沙河xx个，木刀沟xx个），主要是养殖厂、种植大棚、果园小房、临建房屋、蚂蚱养殖棚、工厂、核桃树等。

住建局、水利局要强化总牵头作用，严格按照xx市时限要求，每天如实上报拆除数量。沿河乡镇（街道）要全面摸清本辖区每一处违建的详细情况，包括占地亩数、土地性质，养殖厂养什么、数量、如何搬迁以及群众诉求等，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摸排情况，对症下药，进一步加大拆除工作力度，确保x月底前全部完成我市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xx个问题的.拆除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要把此次河道管理范围违建拆除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统筹调度、亲自深入住户家中，将群众思想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效果。要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精兵强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人员，开展河道违建拆除攻坚月专项行动。

（二）强化制度保障。水利局负责，协调沿河乡镇（街道）拆除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午xx:xx前、下午x:xx前，将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拆除的数量报告给住建局。住建局负责，进一步加强与xx市领导小组办公室（xx市住建局）联系沟通，每天上午、下午两次按规定时限要求上报我市拆除的数量。

（三）强化工作调度。实行“日调度”工作制度，主管市领导每天下午召集水利局、住建局及沿河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调度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拆除工作。对难度较大、任务较重的乡镇，现场办公，现场研究，现场解决。

（四）加大拆除力度。水利局牵头，沿河乡镇（街道）负责，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讲清省（市）有关政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采取自拆、助拆、强拆“三步走”工作法，全力以赴做好群众服务工作，确保x月底完成xx个问题的拆除工作。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履职缺位和消极应对、不认真进行排查的，不按时限要求完成拆除任务被xx市通报的，市纪委监委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发现的腐败问题，依规依纪进行严肃查处。

（六）健全长效机制。住建局、水利局等单位和沿河乡镇（街道）要针对此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巡查频次，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建设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20xx年x月xx日前完成拆除违建xx个以上，x月xx日前完成拆除违建xx个以上，x月xx日前完成全部xx个违建问题拆除工作。

土地治理整改方案篇五

按照国家土地督察局对我市土地例行督察工作要求，为彻底解决我市土地例行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顺利通过验收，特制定本方案。

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针对此次土地例行督察中认定存在的问题，以消除违法用地、规范管理为重点，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精心组织，集中开展土地利用秩序专项整治，规范土地管理，确保全市土地例行督察和2012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顺利通过验收。

成立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法院负责受理、审查国土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违法用地案件，及时作出裁定，履行强制执行职能。

(二) 市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涉嫌违法用地犯罪的嫌疑人。

(三)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对土地违法案件立案调查，依法做出处罚决定并限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及时移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向监察机关提出对违法责任人的处分建议；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局和检察院移送案件。

(四) 市监察局负责审查违法用地案件的处分建议，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督促检查各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监督各单位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五) 市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嫌违法用地犯罪的案件；配合市国土资源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六)市发改委负责重新审核或督导各地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重视审核，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等手续。

(七)市住建委负责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用地单位和施工企业非法建设行为。

(八)市人社局负责与相关单位共同对违法违纪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记录在案。

(九)市农业局负责对违法用地损毁程度的鉴定工作，指导被损毁土地复耕。

(十)市财政局负责罚没款和实物的入库。

(十一)市规划局负责在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前，暂停办理宗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等工作。

(十二)市城司负责收储土地上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水务集团负责配合执法部门，不得向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单位或个人供水。(十四)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断电措施。

(一)关于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立项的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等7个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时间先于用地预审时间的项目，在月底前整改到位，重新梳理各项程序、时间的关系。同时，市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进一步理顺发改、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流程。各县市区要对项目建设程序拿出明确、具体的措施和意见，杜绝这类问题再发生。同时，各地发改部门要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二)关于违法用地的问题。整改措施：一是未报即用违法用

地整改处理。对4宗补办了用地手续，但未查处到位的抓紧结案。对136宗已查处但未补办用地手续的，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查处并补办用地手续(用地计划不足的，组织好用地资料，向上级申请用地指标);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法定期限届满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移送法院强制执行)。二是边报边用违法用地整改处理。对16宗已补办手续但案件未查处到位的，抓紧查处结案;对3宗未立案查处的土地，抓紧时间补办用地手续。三是未供先用违法用地整改处理。各县市区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处罚款。所有未报即用、边报边用的违法用地查处结案后，9月底前补办完用地手续。国土资源部门对涉嫌违纪的责任人，移送监察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对涉嫌破坏耕地的责任人，依法移交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9月底移送到位。

(三)关于闲置土地的问题。整改措施：一是批而未供土地整改处理。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及时将该宗地纳入名城古迹保护规划范围，用途规划为绿化带，9月底前完成供地，且地上绿化建设全部到位。二是供而未用土地整改处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xx〕46号)精神，由市监察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省盐业公司等8宗闲置土地进行核查。闲置满1年未满2年的，征收20%的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2年的，无偿收回后重新公开竞拍。同时，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移交监察部门处理。

(四)关于违反国家有关供地政策进行审批的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关于“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的规定。规划部门要重新调整12宗土地的绿地率，对绿地率超标、投资强度达不到法定标准的项目，坚决核减非生产性用地面积，

调剂给其他用地单位。县市区要对违反供地政策进行审批的问题拿出明确整改意见和措施，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关于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的问题。整改措施：一是欠缴出让金。市城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出让金追缴，9月底前不能缴清出让金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二是违规批准减免及返还出让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全面加强土地出让金监管。对涉及违规减免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并于9月底前将违规减免的土地出让金重新核定后，追缴入库。三是违反土地出让金“收支两条线”。对违规收支的出让金，全额返还入库；涉嫌违规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纪追究纪律责任。四是出让土地续期的出让金收取标准无法律依据。公安县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关于“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规定，责成相关部门按政策重新核定出让金，9月底前追缴入库。

(六)开展全市土地执法金秋行动。为配合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市政府决定，9月1日-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0天的土地执法金秋行动。对年1月1日以来的新增建设用地进行集中清理，重点核查、整顿、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全面规范土地利用管理，坚决扭转当前违法违规用地的被动局面。土地执法金秋行动的具体安排，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部署。

(一)动员部署(8月5日—8月15日)。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部署会，学习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局例行督察情况通报。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梳理存在的问题，逐件逐宗制定具体的整改工作方案。

(二)核查整改(8月16日—9月30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

查自纠，认真分析，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存在的根源，查缺补漏。能及时纠正的，按照政策规定立即纠正；该完善手续的，组织人力抓紧补办；该规范的，按照政策要求立即予以规范。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违法现状，特别是要消除违法占用耕地的现象。

(三)建章立制(10月1日—10月5日)。针对核查整改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出台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工业项目用地管理、土地执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形成管控措施严格、运作程序规范、方式方法正确、执法监察到位的长效机制，使土地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

(四)督查验收(10月5日—10月10日)。整改期间，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整改工作开展督查。整改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地要开展自查，认为达到要求的，在10月5日前，向市政府提交自查报告，市政府按照整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预验收。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要高度重视，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上来，统一到确保例行督察顺利验收上来。在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目标，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整改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对督查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牵头，抽调专人，采取强硬措施，逐个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三)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对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要及时立案依法严肃查处，彻底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对在建项目供地手

续不齐全，无立项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立即停止施工。各县市区要强化查处违法用地的主体责任，对违法用地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各级政府土地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土地管理责任，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土地管理问责机制。二是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情况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三是健全土地违法行为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国土资源协同办案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地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提高违法案件查处到位率。四是完善土地执法机制。对严重违反土地管理工作的地区，由市政府追究该地区政府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的纪律责任。